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视频设备采购

## 合同书

甲方（需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乙方（供方）：乌鲁木齐旭龙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防火墙系统V3.0	网御星云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ower V6000-F9620E	¥ 252,500.00	1	¥ 252,500.00
2	入侵检测系统 V3.2	网御星云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D3000-FT-5G-M	¥ 107,500.00	1	¥ 107,500.00
3	漏洞扫描系统V6.0	网御星云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S-UVS6260R	¥ 235,500.00	1	¥ 235,500.00
4	安全管理系统-日志审计V3.0	网御星云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adsec-RS-FT-2000	¥ 76,500.00	1	¥ 76,500.00
5	公共安全视频网安全准入网关：远望视频专网主机监测系统V4.0	远望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VSMS1900 (含远望视频专网主机监测系统软件V4.0)	¥ 97,000.00	1	¥ 97,000.00
6	5G布控球	创世	安徽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680NC-H6 (单北斗、含5G通讯卡、一年流量套餐)	¥ 25,000.00	1	¥ 25,000.00
7	5G便携式指挥箱	创世	安徽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1030P-YT (单北斗、含5G通讯卡、一年流量套餐)	¥ 24,000.00	1	¥ 24,000.00
合计：					¥ 818,000.00		
运输、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合同总金额为81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零角零分）。（合同不含税价款：

¥723893.81，税额¥94106.19）（此价格为固定单价）

二、质量要求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对清单中的设备依照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之规定免费质保叁年（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验货，验货合格并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设备货物清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安装说明

书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完毕。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输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均为纸箱包装，提出异议的时间为收到货物后3天。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物分批到货后按照合同清单清点签收货物，待安装调试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功能需求及技术指标验收，提出异议的时间为安装合格后三十天内。

验收标准：

项目完工后，如提供产品货物无功能缺陷，能够正常运行，在具备验收条件下进行验收工作，由乙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

- 1) 实用性：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
- 2) 稳定性：硬件环境的稳定性、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情况。
- 3) 灵活性：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技术长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容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将在验收结束后提交一份由甲方签名的验收报告。同时给出以下明确结论之一：

- 1) 通过验收；
- 2) 基本通过验收，要求在七天内完善后再次进行整改部分验收；
- 3) 未通过验收，要求在十天内改正后再次进行验收。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原厂装箱单为准。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款项 金额为（大写）：肆拾万玖仟元零角零分（¥409000.00 元）人民币。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45%款项 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壹佰元零角零分（¥368100.00 元）人民币。

(3) 剩余5%为质保金，金额为（大写）：肆万零玖佰元零角零分（¥40900.00 元）人民币。



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支付。

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当地财政申请资金，具体支付时间结合财政情况，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九、本项目无担保。

十、违约责任：

双方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况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技术要求的，应当立刻更换，所造成的材料人工及误工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施工设计的，应当立即整改，所造成的材料人工及误工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协议条款执行即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造价的3%。

三、乙方保证在规定的竣工期限前完工，工程每逾期一天，由承建单位向业主单位每天赔偿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建单位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拥有追究承建单位相关责任的权利，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顺延。

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乌鲁木齐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三、项目合同终止：

合同当事人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且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协商不能达到双方目的的，通过法院进行判决，根据实际情况法院判决合同终止的。

十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的发生。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十五、项目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使用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等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项目完工后乙方必须交回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使用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工程进行拍照和宣传。乙方在该合同文件内承诺不将该工程的任何资料作为企业工程案例对外宣传使用。

十六、特殊条款:

无

十七、项目合同附件:

附件内容为中标通知书。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u>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	单位名称: <u>乌鲁木齐旭龙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u>托合提·塔西甫</u>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009910035

*(Note: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red circular and square seals. The circular seal on the left is for the head office of the Urumq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The circular seal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company,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The square seal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e name '王旭涛' (Wang Xu Tao) and the number '6501020288013'. There is also a vertical red seal on the far right edge of the page.)*